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6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51 資產負債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98 五年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主席*)
王良星先生
王聰星先生
蔡榮華先生
胡誠初先生
王如平先生
潘榮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
陳天堆先生
聶星先生
賴世賢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聶星先生(*主席*)
呂鴻德博士
賴世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天堆先生(*主席*)
王聰星先生
聶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冬星先生(*主席*)
呂鴻德博士
陳天堆先生

公司秘書
高玉蘭女士

授權代表
王冬星先生
高玉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34樓
3402室

中國總辦事處
利郎工業園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幅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營業額	**2,433.0**	2,298.6	+5.8
毛利	**1,035.7**	979.8	+5.7
經營利潤	**680.8**	582.0	+17.0
年度利潤	**554.9**	516.1	+7.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每股盈利			
— 基本	**46.17**	42.97	+7.4
— 攤薄	**46.06**	42.88	+7.4
每股股東權益	**224.1**	209.3	+7.1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12仙**	港幣12仙	–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港幣5仙**	港幣5仙	–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17仙**	港幣16仙	+6.3
每股特別末期股息	**港幣6仙**	港幣5仙	+20.0
	(%)	(%)	（百分點）
毛利率	**42.6**	42.6	–
經營利潤率	**28.0**	25.3	+2.7
淨利潤率	**22.8**	22.5	+0.3
股東權益平均回報[1]	**21.3**	21.1	+0.2
有效税率	**27.6**	20.1	+7.5
廣告及宣傳開支及裝修補貼（佔營業額百分比）	**9.7**	9.8	–0.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2]	**68**	76	70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3]	**70**	80	76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4]	**59**	54	53

附註：

(1) 股東權益平均回報以年度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2)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以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3)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以期初及期末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含增值税），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4)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以期初及期末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這一系列的措施，使集團比同業更快並於下半年率先回復銷售增長，平均同店銷售增長持續擴張，渠道存貨回復健康水平。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利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第五個年頭，這是個充滿意義的年份，也是集團展現品牌的創造力、活力和韌力，克服經濟和男裝行業沖擊的一年。

年內，世界經濟環境複雜而多變，發達國家經濟普遍缺乏明顯的增長動力。中國經濟在結構調整之中增長回落，整體消費氣氛受政府提倡節約、反對奢侈浪費的政策所影響，消費市場擴張速度亦繼續放緩。中國男裝行業繼續透過關店和打折促銷，處理因為經濟放緩以及過往粗放式的擴張產生的庫存及低效零售店舖的問題，至年底已漸見成績，行業經營狀況開始呈改善跡象，整體經營環境漸趨穩定。

中國利郎在行業低潮中，秉持審慎靈活的經營方針，採取「提質不提價」的策略，繼續力求轉型創新，進一步提高原創產品比例和性價比，成功提升企業的品牌形象和核心競爭力。同時，集團果斷調整銷售渠道，改善銷售網絡的效益。這一系列的措施，使集團比同業更快並於下半年率先回復銷售增長，平均同店銷售增長持續擴張，渠道存貨回復健康水平。

二零一四年，集團營業額較去年上升5.8%至人民幣2,433.0百萬元，年度利潤增加7.5%至人民幣554.9百萬元。年內，集團整體財政穩健，現金流量保持在健康的水平。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全年總派息增加至每股港幣40仙，派息比率約為69.3%。

我們洞悉到品牌的長遠發展需要優良的產品支持帶動。為了鞏固中國利郎於行業的領先地位，集團將繼續積極提升品牌實力，提高產品原創性和舒適度，實現轉型升級。集團的設計團隊亦繼續在設計和質量方面創新改進，其中，在二零一三年設立的「LILANZ」國際設計團隊於二零一四年的產品系列中展示出嶄新和國際化的設計，為品牌一貫時尚和簡約的產品風格帶來新衝擊，也為顧客帶來更多樣化的選擇。同時，集團注重消費者的喜好，在產品的設計和用料上力求滿足消費者對產品的個性化與舒適度的要求。二零一五年，我們將繼續在設計、產品工藝和用料方面努力，進一步加強產品和品牌的競爭力。

本集團支持分銷商調整銷售網絡的工作接近完成，大規模關閉低效益店舖的階段亦隨二零一四年過去而告結束，為期三年多的「LILANZ」店舖裝修整改計劃亦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預期整體店舖效益將有所提升。

集團繼續加強品牌推廣的工作。適逢中國利郎於香港上市五周年，集團亦在上市以後，首次安排於香港舉行時裝表演，吸引了全國各地傳媒採訪，而「LILANZ」品牌代言人 — 中國著名男演員陳道明先生更在慶祝典禮上率先試穿「LILANZ」二零一五年春夏季的新產品。

主席報告(續)

展望二零一五年，經濟前景仍然未明朗，短期對消費氣氛造成一定的壓力。中國的男裝行業在經歷過去幾年的重大調整後，已步入以產品和零售管理為首的理性消費年代。作為行業的先驅，中國利郎將繼續專注於鞏固自身競爭優勢，將產品打造成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繼續貫徹「提質不提價」的策略，並加強全國零售渠道的管理。二零一五年秋季訂貨會將在三月中下旬進行，我們有信心於訂貨會上訂貨金額繼續保持理想的增長。

長遠而言，中高速的經濟增長和持續的城鎮化，將成為中國消費市場的重要增長動力。中國利郎亦會繼續朝著多品牌策略發展，並努力提高產品競爭力和性價比，進一步鞏固在男裝行業的領導地位，以迎接未來的發展機遇和挑戰，持續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在總結以前，我希望再次感謝股東、員工和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二零一五年，我們必定繼續發揮中國利郎的優勢，為本集團再創佳績。

主席
王冬星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形勢仍然複雜，美國經濟緩慢擴張及就業情況改善，歐洲和日本經濟不景氣則未有明顯好轉。中國的經濟經過持續的高速擴張後進入「新常態」，預計未來將會逐步回落至中高速增長。倡節儉而反奢侈浪費的政策，對消費氣氛有一定的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全年增長為7.4%，就業和物價保持穩定，零售消費市場增速放緩。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男裝行業的銷售仍然疲弱。中華全國商業資訊中心統計資料也顯示，全國百家重點零售企業服裝類商品零售額輕微增加1.0%，零售量下降。男裝行業過往粗放型的擴張，側重「品牌批發」而忽略「品牌零售」，在零售消費放緩期間問題湧現，引致行業的庫存積壓和關店潮。然而，集團相信行業整體的渠道存貨清理已接近尾聲，中國男裝行業的整體經營環境已有所好轉。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利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繼續轉型創新，針對性地處理核心競爭力的問題，堅持「提質不提價」的策略，加強產品研發及供應鏈管理，並提升渠道管理，繼續「LILANZ」門店裝修整改計劃，以及關閉低效益的店舖，這些措施推動集團的各項經營指標持續改善。集團產品的原創比例和性價比均有所提高，致使產品更具個性化，品牌形象亦更鮮明；在零售渠道方面，全國性低效益店舖的調整已大致完成，渠道存貨亦回復健康水平，零售折扣持續收窄，平均同店銷售保持增長。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2,433.0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2,298.6百萬元上升5.8%。儘管零售環境困難，加上集團實施「提質不提價」的策略使產品平均單價有輕微下降，然而受惠於年內實施的提升品牌形象和產品設計的措施得宜，加上性價比提升大大加強產品的競爭力，使消費者對集團產品保持穩定需求，故全年營業額錄得增長，秋冬季產品的銷售尤其理想。

主品牌「LILANZ」銷售為人民幣2,199.7百萬元，上升5.2%。副品牌「L2」銷售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上升17.3%。「LILANZ」和「L2」的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約90.4%(二零一三年：91.0%)及9.2%(二零一三年：8.3%)。

在各類產品中，上衣仍是主要銷售產品，佔總營業額69.6%(二零一三年：66.3%)，銷售額增長11.5%。配件的銷售額增加17.9%，佔總營業額6.4%(二零一三年：5.8%)，其中鞋類產品佔配件銷售額65.6%，銷售增長12.7%，新配件設計師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加盟後集團推出更多鞋類產品。

按區域劃分營業額

下半年多個區域的銷售錄得改善。東北、中南和西南地區年內銷售均錄得雙位數的增長，主要由於這三個地區於二零一三年受渠道庫存影響較大，故當庫存清理後，於二零一四年銷售增長動力明顯較強。其中，西南地區的銷售繼續受惠於西部大開發帶來的經濟效益，年內銷售增長最高。華東及華北地區銷售分別下降1.8%及3.6%，兩區銷售表現落後於其他地區，是由於年內兩地區零售店舖數量的調整相對較大，年內華東地區店數淨減少161家，華北地區店數淨減少35家，分別佔兩區門店年初總數的15.9%及10.6%。華東與中南地區仍然是主要營業額貢獻區域，合共佔總營業額的57.4%(二零一三年：59.0%)，店舖數量佔比為51.6%(二零一三年：52.6%)。

下表按區域劃分年內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幅
區域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的%	(%)
華北[1]	**132.6**	**5.5%**	137.6	6.0%	–3.6%
東北[2]	**141.7**	**5.8%**	120.9	5.3%	+17.2%
華東[3]	**815.5**	**33.5%**	830.4	36.1%	–1.8%
中南[4]	**581.6**	**23.9%**	527.4	22.9%	+10.3%
西南[5]	**502.3**	**20.6%**	418.0	18.2%	+20.2%
西北[6]	**249.7**	**10.3%**	247.5	10.8%	+0.9%
其他[7]	**9.6**	**0.4%**	16.8	0.7%	–42.9%
總數	**2,433.0**	**100.0%**	2,298.6	100.0%	+5.8%

(1) 華北包括北京、河北、山西、天津和內蒙古。
(2) 東北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
(3) 華東包括江蘇、浙江、上海、安徽、福建、山東和江西。
(4) 中南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及海南。
(5) 西南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和西藏。
(6)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和新疆。
(7) 其他銷售為集團香港子公司進行的貿易銷售。

2014
按區域劃分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佔營業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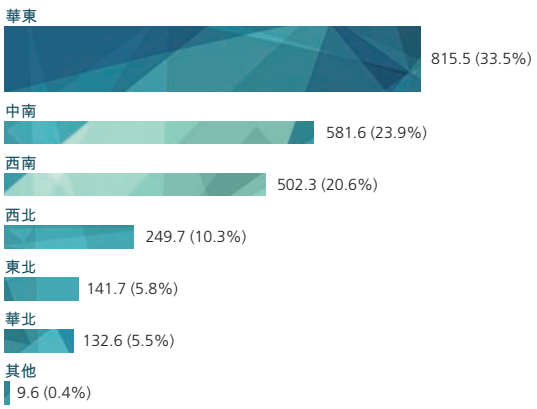

2013
按區域劃分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佔營業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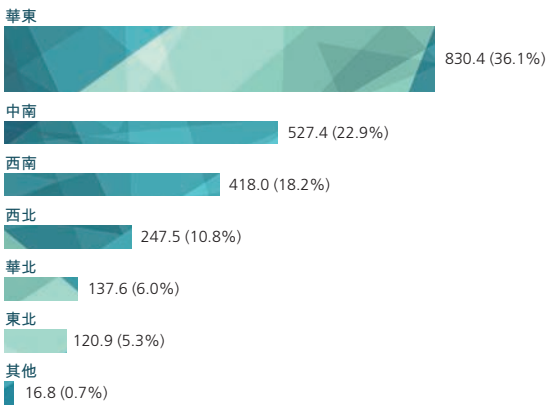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為42.6%，與二零一三年持平。集團年內繼續實施「提質不提價」的策略，對毛利率造成輕微的壓力，但年內原材料價格輕微下跌，以及原創產品比例上升，均有助節省生產成本，抵銷了有關影響，令毛利率維持穩定。

二零一四年銷售成本增長5.9%至人民幣1,397.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18.8百萬元)。集團繼續增加產品研發投入，以提升產品的原創性，使總研發成本增加20.3%至人民幣81.1百萬元。自產成本(包括分包費用)佔總銷售成本上升1.8個百份點至52.8%(二零一三年：5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至人民幣275.6百萬元，佔總營業額11.3%，較去年下降2.0個百分點。年內之金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回撥人民幣14.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撥備人民幣24.6百萬元)，扣除撥備及回撥金額，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人民幣290.1百萬元。其中，廣告開支及裝修補貼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至人民幣235.7百萬元，有關開支佔總營業額9.7%，較去年9.8%微跌0.1個百分點。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比去年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費用佔總營業額約4.2%。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3.7百萬元的慈善捐贈。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82.0百萬元上升17.0%至人民幣680.8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由25.3%上升至28.0%。

淨財務收益

二零一四年淨財務收益為人民幣85.9百萬元，按年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反映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改善的現金狀況及更有效的資金管理。

所得稅

集團旗下一家國內主要營運子公司於往年獲授之高新技術稅務優惠已在二零一三年屆滿，年內所得稅有效稅率因而提升至27.6%(二零一三年：20.1%)。

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554.9百萬元，增加7.5%。淨利潤率為22.8%，微升0.3個百分點。每股盈利人民幣46.17分，上升7.4%。

副品牌「L2」淨利潤貢獻增加至人民幣7.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仙(二零一三年：港幣16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仙(二零一三年：港幣5仙)，合共派息約港幣276.9百萬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21.4百萬元)。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或前後以現金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零售及分銷網路

年內各區店鋪的數量變動如下：

	店鋪數量			
區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開店	年內關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	330	46	81	295
東北	367	35	97	305
華東	1,011	84	245	850
中南	806	93	159	740
西南	656	79	120	615
西北	285	35	46	274
	3,455	372	748	3,079

中國利郎繼續支持分銷商優化門店網絡，因應市場的變化，主品牌「LILANZ」年內進行全國性的零售網絡整頓，關閉不盈利的店鋪，及合併或重置低效益的店鋪。同時，集團因應消費模式的轉變，年內改變在省會及地級市的開店策略，從街邊店轉至購物商場開設大店。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分銷商已在各區購物商場開設10家大店，銷售情況令人滿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店鋪數量共3,079家。年內，「LILANZ」品牌的零售店數目淨減少397家。「L2」品牌的零售店數目淨增加21家，與全年目標淨開店20至30家相符。副品牌「L2」繼續重點擴展河南、陝西、湖南、湖北四個增長潛力較大的省份，年內四個省份的總營業額同比增長30.3%，佔「L2」總銷售41.0%。

另外，集團繼續「LILANZ」店鋪的裝修整改計劃，以提升和鞏固品牌形象。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重新裝修約680家「LILANZ」店，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餘下店鋪裝修整改。

銷售渠道管理

集團採用分銷模式，通過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運營的零售店把集團的產品售予終端消費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LANZ」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數目分別為78家及1,189家。「LILANZ」共2,783家零售店；其中3家為自營旗艦店，984家由分銷商直接經營，1,796家由其二級分銷商經營。按店鋪類別劃分，2,248家為獨立店鋪(包括街邊店及購物商場店)，餘下535家設於百貨商場的店中店。為更有效反映店鋪的銷售效益，集團於本年度起將店鋪倉庫的面積從店鋪面積中剔除，經調整後，總店鋪零售面積約為301,400平方米(二零一三年(經修訂)：327,600平方米)，減少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2」有26家分銷商(其中5家同時為「LILANZ」分銷商)及82家二級分銷商。「L2」有296家店，這兩年主力擴展的省份河南、陝西、湖南及湖北共有117家，佔「L2」店鋪總數39.5%。店鋪中206家店由分銷商直接經營，90家店由其二級分銷商經營。按店鋪種類分為215家獨立店鋪(包括街邊店及購物商場店)和81家設於百貨商場的店中店。總店鋪零售面積約為32,600平方米(二零一三年：29,800平方米)，增加9.4%。

網上銷售是現時中國零售的新興渠道，集團兩個品牌在網上平台上亦設有旗艦店，「L2」更是通過多個網購平台促銷清理庫存。惟目前國內的網上銷售市場仍然以打折銷售為主，商戶的盈利能力較低，故集團暫時仍沒有大力發展網上銷售。年內，通過網上銷售平台出售的「LILANZ」及「L2」產品，除了非當季產品外，價格與實體零售店一致。

集團已與所有獨立店鋪連網，透過ERP系統監控店鋪銷售及渠道庫存的情況。集團亦繼續在店鋪裝修整改前開設特賣場，以及在百貨店開設臨時攤位等進行促銷，以清理庫存。儘管銷售情況向好和渠道庫存健康，集團對分銷商的培訓工作亦未有鬆懈，年內的培訓內容涵蓋渠道升級與規劃，以及從品牌批發轉零售之規劃等，務求進一步加強零售渠道的管理。

產品設計及開發

集團繼續產品設計和開發的投入，以提高產品原創性和差異化。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為主品牌「LILANZ」設立國際研發團隊，由數名國外設計師帶領，以嶄新和國際化的設計，為集團一貫時尚和簡約的產品風格帶來新的構思之餘，也為顧客帶來更多樣化的選擇。該團隊的設計已於二零一四年產品中體現，市場反應正面。國際設計團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加入了新聘的配件設計師，冀能促進配件的銷售和提升配件的毛利率。至於原有的設計團隊在國外的主設計師帶領下，融合新的設計構思及其對國內男裝市場的經驗，產品設計亦有所提升。

「L2」的產品系列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大致完成，目前產品主要為時尚休閑，更能針對目標客戶群的需求。集團會繼續以此產品定位，加強產品設計及研發。

此外，集團積極提升產品之個性化設計和原創比例，加強產品的差異性，另一方面做好成本控制，提高性價比，繼續實踐「提質不提價」的方針，增加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

營銷與宣傳

集團為增加宣傳的效益，繼續爭取不同投放廣告的渠道，如在全國十多個機場和泰國曼谷的機場擺放廣告牌，在雜誌和報章上以軟性廣告作宣傳，以及在電影院投放貼片廣告。集團繼續聘任中國著名男演員陳道明擔任「LILANZ」品牌代言人，並於年內拍攝了一段微電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開始可於互聯網平台觀賞。

訂貨會

二零一五年春夏季訂貨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舉行，「LILANZ」的訂貨會訂貨金額錄得高單位數增長，而「L2」的訂貨金額則錄得低雙位數增長。兩個品牌的訂貨金額均延續增長趨勢，反映分銷商的信心持續增強。

生產及供應鏈

年內，集團繼續提升供應鏈管理，開發更多具成本效益的面料供應商及加工廠，以控制成本，同時亦提高面料的質感及工藝技術，增強產品的舒適度。集團貫徹其「提質不提價」的策略，在減少OEM之生產比例及提高產品之原創比例的同時，增強產品的性價比，與消費者分享整合供應鏈所帶來的成果。

獎項

於第三屆華尊獎頒獎禮上，「LILANZ」和「L2」分別獲授予「中國男裝行業領導品牌」及「中國年輕時尚消費者最喜愛首選品牌」。

「LILANZ」亦獲得亞洲品牌協會評為第九屆「亞洲品牌500強」，和由中國國際品牌發展協會、美國國際品質認證研究中心及中國品牌企業聯合發展促進會一起頒發的「國際知名品牌」榮譽。

前景

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中國經濟增長繼續面臨下行壓力，惟中國政府支持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升級，這將有利於經濟的持續的健康發展。同時，中國城鎮化率在穩步提升，更於二零一四年歷史上首次將近7.5億人生活在城鎮。城鎮化的進程中長期而言將成為中國的消費市場的重要增長動力，對中國男裝行業的發展有正面作用。

短期而言，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氣氛仍然不明朗，消費者的需求更注重產品的個性化與舒適度，男裝品牌的競爭力將繫於其轉型創新能力。就此，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將繼續執行「提質不提價」的策略，繼續在設計、產品工藝和用料方面下功夫，務求進一步提升原創產品的比例、產品的性價比、以及產品和品牌的競爭力。

在零售網絡方面，集團會將焦點投放於提升店舖的效益，把握行業整固的時機，進一步鞏固並提升集團的市場份額。主品牌「LILANZ」經過二零一四年的零售網絡整頓，二零一五年的開店仍會較為審慎，整體店舖數目將維持與二零一四年底的數目相若，在省會和地級市的購物商場開大店的計劃將繼續，預計此類店舖數目在二零一五年增加20至30家。「L2」方面，集團會繼續擴充店舖網絡，全年預計淨開店20至30家，繼續集中發展四個較具潛力的省份(即河南，陝西，湖南，湖北)。「LILANZ」店舖裝修整改項目亦會繼續，預計餘下的250至300家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裝修整改。隨著各項措施的推進，集團目標是二零一五年零售門店的同店銷售實現中至高單位數增長。

本集團剛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新總部的整體設計和規劃，並將如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展開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落成啟用。有關項目的資本開支總預算約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已反映現時的建築成本和更完善的項目規劃。有關支出將以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董事會相信，新總部落成後將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以配合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

中國利郎將繼續朝著多品牌策略發展，積極提高產品競爭力和性價比，進一步鞏固在男裝行業的領導地位，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回饋股東、員工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68.4**	655.1
資本開支	**(19.1)**	(21.2)
自由現金流入	**549.3**	633.9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2,791.3**	2,20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大部分以人民幣(93.7%)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45.2百萬元(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總額人民幣846.1百萬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被視為投資活動)，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人民幣1,43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68.4百萬元。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包括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21.0百萬元，以及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19.1百萬元，扣除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60.0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03.7百萬元。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為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03.1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63.3百萬元，扣除已擔保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人民幣291.6百萬元。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854.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3.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2,791.3**	2,207.8
減：銀行貸款	**(854.6)**	(563.0)
現金淨額	**1,936.7**	1,64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82.8%)及美元(17.2%)計值，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及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854.6**	41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44.7
銀行貸款總額	**854.6**	563.0

全部銀行貸款均以浮息計息。

貿易營運資金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天	天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68**	76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70**	80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59**	54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8天至68天，年末存貨結餘較去年下跌8.2%，主要因為今年春節在2月中下旬，部分二零一五年春夏季產品的發貨時間(以及生產)相應推遲。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為70天，較去年減少10天。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較去年增加22.0%，這因為2014年冬季產品銷售按年有高單位數的增長，以及延長部份分銷商賬期以鼓勵其於購物商場開設大店。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拓展其零售渠道，在省會以及地級市的購物商場開設大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結餘為人民幣10.1百萬元。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為59天，較去年增加5天。集團年內開發多家新面料供應商以及工序加工廠，並對新的供應商採用較長付款期，加上二零一四年冬季產品銷售按年有高單位數的增長，令致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較去年增加46.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人民幣846.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2.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後獲解除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34.7百萬元，主要與新總部建設計劃及開發ERP系統有關，預期新總部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建設並於二零一七年底落成。

該等資本承擔預期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監控財務風險。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公司財務報表因匯報和編製綜合賬目時需要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兑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獨立儲備。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於營運上的匯率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800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25.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3.7百萬元)。

本集團非常重視高質素人才的招聘與培訓，我們從大學與技術學院招募人才，並為員工提供職前及持續培訓與發展機會。我們的培訓課程包括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監控、訂貨會規劃、工作操守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的領域。

本集團根據市場薪酬、職責、工作難度和本集團表現等因素，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員工對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身份。如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外，若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矢志秉持法定及監管的企業管治標準，並堅守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誠信度的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定期並按需要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確保有關政策及慣例為適當並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治工作，並管理股東所委託的資產。董事明白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公司達到理想業績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會現由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主席*)
王良星先生
王聰星先生
蔡榮華先生
胡誠初先生
王如平先生
潘榮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
陳天堆先生
聶星先生
賴世賢先生

彼等的個人履歷及(倘適用)彼等之間的親屬關係載於年報第30至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識別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董事清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和管理目標、監督其管理及評估管理策略的成效。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授權予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負責，而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彼等獲授的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授權仍然適合。

董事會負責處理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預算及計劃、刊發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主要投資等事項。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與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符合要求。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會成員亦可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二零一四年，概無徵詢有關意見。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每年及於需要時更新。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於二零一四年，概無根據保單提出申索。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介紹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認識，並充分理解於相關法例及法規下的責任。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此外，於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

全體董事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培養及重溫本身的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簡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	A
王良星先生	A
王聰星先生	B
蔡榮華先生	B
胡誠初先生	B
王如平先生	B
潘榮彬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	C
陳天堆先生	B
聶星先生	B
賴世賢先生	C

附註：

A: 出席有關業務管理的課程／研討會

B: 出席有關更新監管規定的研討會

C: 閱覽有關更新監管規定的研討會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王冬星先生負責董事會整體管理及領導，並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亦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適時獲得充足的資料及適當簡報。

行政總裁王良星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

本公司一直清楚區分此等角色以確保較好的制衡作用，從而達至更佳的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目前，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服裝行業及中國消費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且具備各方面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就本公司特定事務及為協助執行董事會的職務，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特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就其討論的事項及結果向董事會匯報。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星先生、呂鴻德博士及賴世賢先生組成。聶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在財務策劃及分析、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助其領導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考慮內部監控檢查的發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

(ii)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聶星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聰星先生組成。陳天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個別薪酬組合，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

本公司對薪酬政策的目標是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確保薪酬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本公司因應市場水平、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釐定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花紅(如有)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調整(如有)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至10。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冬星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鴻德博士及陳天堆先生組成。王冬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因應本公司業務的需要而具備適當的經驗、技能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可帶來裨益。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委任董事會成員時，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及就有關人選可否補足及提升董事會整體技能及經驗作出考慮，並充分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於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下，不時審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當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人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將適時就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董事。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規模及組成將足夠應付本公司業務需要。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每季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以及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主席或公司秘書提議於定期董事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涉及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表達的反對意見，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並且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記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	5	2	1	1	1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王良星先生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聰星先生	5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蔡榮華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胡誠初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王如平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潘榮彬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	3	1	不適用	1	1
陳天堆先生	4	不適用	1	1	1
聶星先生	4	2	1	不適用	1
賴世賢先生	4	2	不適用	不適用	–

除舉行會議外，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

為補充正式董事會會議，主席曾定期與董事聚會，以便於非正式場合考慮各項事宜。

年內，主席曾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隔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經作出特定徵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亦已獲要求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規定。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高玉蘭女士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於本財政年度，高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高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0至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B)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本公司賬目，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賬目。本公司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包括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審閱檢討。年度審閱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及批准。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需要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費，並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年內，就向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包括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2,462,000元；就非審核服務(即內部監控審閱檢討及稅務諮詢服務)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273,000元。

回顧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C)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或擁有其中權益而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為保障本集團免於面對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

為妥善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ii)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事宜的任何決定；

(iii) 本公司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如何獲遵守及執行；及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當條文，則不可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為少數股東)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一切有關承諾已獲遵守。

(D)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在公平及時的基礎上與股東及投資界有效溝通是必需的。本公司通過路演、一對一會議、電話會議及投資者會議的方式，與研究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進行持續對話，致使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4樓3402室，或電郵至ir@lilanz.com.hk以呈交公司秘書。

董事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4樓3402室，以要求董事就有關要求所指交易或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將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惟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除外。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要求提出的任何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列明有關資料的隨附通函，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的決定乃採納投票表決方式，以確保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大會舉行前寄予股東的通函，並於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年內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會議」一段。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有所變動。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現年5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且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企劃及企業管理，彼亦負責制訂經營方向、訂立年度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就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提出建議予董事會批核。彼已修畢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的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並已修畢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長江商學院的中國企業CEO課程。彼現正修讀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的引領未來CEO課程。王先生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25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及晉江市紡織服裝協會常務副主席。彼亦為民主建國會晉江委員會副主席、晉江市工商聯(總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泉州市APEC(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行卡協會會長。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的胞兄。彼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陳維進先生的姻親兄弟。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王良星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且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企劃及企業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內部管理系統，以及就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彼已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並已修畢由廈門大學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長江商學院的中國企業CEO課程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全球CEO課程。王先生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25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亦為泉州市企業合同信用管理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副主席兼常任理事及中國服裝協會理事。彼獲選為「2005中國企業商標50人」之一，亦獲授「2010品牌中國年度人物」的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的兄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榮華先生的姻親兄弟。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王聰星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且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資訊科技事務。彼亦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內部管理系統，以及監管本集團的年度、季度及每月財政計劃的實施。彼於二零零六年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彼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25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星先生及王良星先生的兄弟。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銘郎投資有限公司及曉升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蔡榮華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事務，亦負責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進行協商。蔡先生已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及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15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良星先生的姻親兄弟。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胡誠初先生，現年7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管理、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事務。胡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完成復旦大學的政工專業專修班(業餘)及行政管理專業專修班(業餘)課程，並已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彼現為泉州職業經理人協會副主席，亦為品牌中國產業聯盟之中國品牌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胡先生獲頒「2007–2008年及2009–2010年中國10大企業營銷策劃人」及「2010中國十大品牌經理人」的榮譽稱號，並獲得2011年中國廣告主長城獎 — 人物獎之功勛獎及「2013中國卓越首席品牌官」榮譽稱號。

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王如平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設施的在建工程及發展，以及監察營運設施的保養及法律合規。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完成華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國際經濟系的公共關係與行政管理課程，及於二零零四年修畢北京大學經濟系的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目前正修讀上海財經大學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15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潘榮彬先生，現年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總經理一職前，負責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營銷及分銷營運事務。

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潘先生為福建省南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建陽市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福建省泉州市勞動模範」榮譽稱號。彼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15年的管理經驗。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現年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加入董事會。呂博士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二年獲頒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呂博士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專長為營銷管理及企業競爭策略。彼亦為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南洋理工大學EMBA中心及廈門大學EMBA中心等院校的客座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呂博士為兩家台灣公司(即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的台灣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及台灣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另外三家公司(即於聯交所上市的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9)、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彼亦曾為另外兩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及台灣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辭任台灣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現年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加入董事會。陳先生乃聯交所上市的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9)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彼亦曾為另外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30年的紡織業經驗。

聶星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加入董事會。聶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聶先生亦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彼亦曾為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聶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籌劃及分析、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務的經驗，彼現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賴世賢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加入董事會。賴先生為聯交所上市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的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主要負責該集團公司的供應鏈及行政管理工作。賴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玉蘭女士，現年53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首次加盟本集團，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離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再次加入本集團。高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管理會計學專業文憑。彼擁有逾25年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高女士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現為聯交所上市的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易杰先生，現年38歲，為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人力資源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完成富特旺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加盟本集團。

施美芽女士，現年38歲，為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生產管理中心總監。彼於一九九八年於福建省廣播電視大學修畢精細化工課程，及於二零零六年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彼亦修畢廈門大學的項目管理課程以及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施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加盟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生產管理中心總監。

章宇峰先生，現年44歲，為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營銷市場中心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專業貿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修畢長江商學院一項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核心課程。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於美國莊臣父子公司出任銷售代表及分公司經理、於法國科蒂化妝品集團出任地區經理及中國地區的銷售經理、於德國漢高公司出任全國貿易營銷經理及全國銷售總監、於李寧有限公司出任以主要客戶為目標的部門主管及於德國彪馬出任華東、華中及西部地區的銷售及營銷地區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營銷市場中心總監。

莊志函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財務副總監，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華東工業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在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負責該公司財務工作。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加盟本集團。

陳維進先生，現年45歲，本集團團體定制部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漳州師範學院並獲行政管理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彼任晉江維信針織廠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彼亦於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晉江支公司擔任銷售部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在該公司被評為營銷標兵及於二零零二年被評為優秀理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團體定制部經理。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星先生的姻親兄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黃明海先生，現年39歲，為本集團主品牌「利郎」的財務總監。彼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並已修畢華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的財務管理課程、華僑大學商學院的財務領袖高級研修班課程、及福建農林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的成人高等教育會計學專業函授課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駐於香港，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4樓3402室。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批發品牌男裝及相關配飾。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有關本集團銷售及採購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10.2%**		12.1%	
五個最大客戶合計	**24.7%**		30.9%	
最大供應商		**3.0%**		3.7%
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		**12.9%**		11.0%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98頁。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48至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轉撥至儲備

股息派發前年度利潤人民幣554,9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6,090,000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其他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二零一三年：港幣12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一三年：港幣5仙)。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仙(二零一三年：港幣16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仙(二零一三年：港幣5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3,6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34,000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以及購買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訂金)的購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至16。

銀行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c)。年內已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本年報日期的任何時間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主席*)
王良星先生
王聰星先生
蔡榮華先生
胡誠初先生
王如平先生
潘榮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
陳天堆先生
聶星先生
賴世賢先生

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30至35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王冬星先生、蔡榮華先生、潘榮彬先生及聶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集團概無與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所存置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冬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50,000股股份(L)	1.91%
	曉升國際有限公司（「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L)	25.50%
王良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31,000股股份(L)	2.16%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L)	25.50%
王聰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50,000股股份(L)	1.91%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L)	25.50%
蔡榮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10,000股股份(L)	0.75%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L)	8.00%
胡誠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股股份(L)	0.37%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L)	5.00%
王如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00,000股股份(L)	0.22%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L)	3.00%
潘榮彬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00,000股股份(L)	0.22%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L)	3.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曉升國際由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各自擁有25.5%、蔡榮華先生擁有8%、胡誠初先生擁有5%、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各自擁有3%、陳維進先生擁有2%、王巧星先生擁有1%以及許天民先生、王翠榕女士及王惠榕女士各自擁有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所存置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根據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詳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曉升國際	實益擁有人	661,500,000股股份(L) (附註2)	54.94%
銘郎投資有限公司(「銘郎投資」)	實益擁有人	72,205,000股股份(L) (附註3)	6.00%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0,381,000股股份(L)	5.02%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曉升國際持有；而曉升國際則由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各自擁有25.5%、蔡榮華先生擁有8%、胡誠初先生擁有5%、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各自擁有3%、陳維進先生擁有2%、王巧星先生擁有1%以及許天民先生、王翠榕女士及王惠榕女士各自擁有0.5%。

(3) 該等股份由銘郎投資持有；而銘郎投資則由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各自擁有25.5%、蔡榮華先生擁有8%、胡誠初先生擁有5%、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各自擁有3%、陳維進先生擁有2%、王巧星先生擁有1%以及許天民先生、王翠榕女士及王惠榕女士各自擁有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的年內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報告內予以披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該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與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金郎福建」)訂立的租賃協議

金郎福建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金郎福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作為承租方)與金郎福建(作為業主)就有關本公司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長興路200號利郎工業園總樓面面積約27,757平方米的總部物業(「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金郎福建的月租為人民幣26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燃氣費、電話費、物業維修費以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120,000元，並無超過該交易的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

(1)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3) 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其他鑒證業務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本公司已收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發出有關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本公司出具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董事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專業或其他諮詢人、顧問、個人或公司；及(iv)由上述第(i)至(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建議可不遲於(以較早者為準)建議日期或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計21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接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個別人士限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3.12港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價的80%)認購合共9,611,1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年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僱員	4,980,645	(384,140)	–	–	4,596,505	附註1
僱員	105,878	–	–	–	105,878	附註2
僱員	2,646,956	(2,400,956)	–	–	246,000	附註3
	7,733,479	(2,785,096)	–	–	4,948,383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行使期屆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後滿六年當日止屆滿)前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行使期屆滿(於上市日期後滿七年當日止屆滿)前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本報告當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948,383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1%。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公司；(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v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v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及(viii)由上述第(i)至(vii)項所述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其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有效十年。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超過此限制而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結算日及批准本報告當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於結算日及批准本報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97%。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建議授出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議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建議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6.63港元認購合共1,13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及於建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6.01港元及6.63港元。承授人已於建議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建議。

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行使價
僱員	1,130,000	–	–	–	–	1,130,000	附註	6.63港元

附註： 該等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自緊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議日期」)一年屆滿後翌日起至建議日期後滿七年當日止期間內行使，其中(a)最多265,000份獲授購股權可於建議日期後第二年結束或之前行使；(b)最多530,000份獲授購股權可於建議日期後第三年結束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項的規限)；(c)最多710,000份獲授購股權可於建議日期後第四年結束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項的規限)；(d)最多890,000份獲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結束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b)及(c)項的規限)；及(e)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b)、(c)及(d)項的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本報告當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3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9%。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王冬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第48至97頁所載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432,956**	2,298,634
銷售成本		**(1,397,304)**	(1,318,837)
毛利		**1,035,652**	979,797
其他收入	4	**27,562**	16,3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588)**	(306,746)
行政開支		**(103,050)**	(99,555)
其他經營開支		**(3,816)**	(7,900)
經營利潤		**680,760**	581,977
融資收入淨額	5	**85,912**	63,928
除税前利潤	6	**766,672**	645,905
所得税	7(a)	**(211,764)**	(129,815)
年度利潤	11	**554,908**	516,0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11,467)**	11,3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43,441**	527,475
每股盈利	12		
基本(分)		**46.17**	42.97
攤薄(分)		**46.06**	42.88

第54至97頁的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就年度利潤應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8(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4,154**	303,311
租賃預付款項	14	**34,976**	35,790
無形資產	15	**5,242**	5,742
購買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訂金	16	**66,216**	65,756
遞延稅項資產	25(b)	**23,426**	19,1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154,000
		414,014	583,74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48,845**	271,04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69,501**	592,5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846,131**	458,000
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2(a)	**100,000**	1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845,179**	1,435,788
		3,709,656	2,917,37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a)	**854,590**	418,3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16,961**	332,459
應付即期稅項	25(a)	**87,981**	28,474
		1,359,532	779,249
流動資產淨值		**2,350,124**	2,138,1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64,138**	2,721,8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a)	**–**	144,652
遞延稅項負債	25(b)	**66,269**	62,817
應付質保金		**–**	910
		66,269	208,379
資產淨值		**2,697,869**	2,513,483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106,049**	105,826
儲備		**2,591,820**	2,407,657
權益總額		**2,697,869**	2,513,4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冬星先生	**王良星先生**	**王聰星先生**
主席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第54至97頁的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39,505**	139,50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9**	3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0	**123,836**	117,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9,197**	4,497
		133,072	121,79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a)	**143,946**	140,74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99**	58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0	**2,237**	2,237
		146,682	143,568
流動負債淨額		**(13,610)**	(21,777)
資產淨值		**125,895**	117,728
資本及儲備	28(a)		
股本		**106,049**	105,826
儲備		**19,846**	11,902
權益總額		**125,895**	117,72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冬星先生	**王良星先生**	**王聰星先生**
主席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第54至97頁的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附註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5,801	72,976	199,258	30,988	(23,850)	1,996,833	2,382,006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516,090	516,0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385	–	11,3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385	516,090	527,47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8(c)(i)	25	1,076	–	(319)	–	–	7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28(d)(iii)	–	–	–	920	–	–	920
已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8(b)	–	–	–	–	–	(238,063)	(238,063)
已宣派本年度股息	28(b)	–	(73,436)	–	–	1,105	(87,306)	(159,6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5,826**	**616**	**199,258**	**31,589**	**(11,360)**	**2,187,554**	**2,513,483**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554,908**	**554,90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467)**	**–**	**(11,4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467)**	**554,908**	**543,4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8(c)(i)	**223**	**9,140**	**–**	**(2,413)**	**–**	**–**	**6,9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28(d)(iii)	**–**	**–**	**–**	**470**	**–**	**–**	**470**
已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8(b)	**–**	**–**	**–**	**–**	**–**	**(203,143)**	**(203,143)**
已宣派本年度股息	28(b)	**–**	**–**	**–**	**–**	**–**	**(163,332)**	**(163,3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332**	**–**	**–**	**(5,33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49**	**9,756**	**204,590**	**29,646**	**(22,827)**	**2,370,655**	**2,697,869**

第54至97頁的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22(b)	**721,494**	793,22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279)**	(122,546)
已付中國股息扣繳稅		**(18,810)**	(15,592)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68,405**	655,08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6,632)**	(14,921)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2,448)**	(1,302)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	(4,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1**	4,177
已收利息收入		**103,747**	50,070
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60,000**	(6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21,000)**	(14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172)**	(168,969)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56,794**	269,471
償還銀行貸款		**(565,172)**	(150,18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a)	**6,950**	782
已付利息開支		**(15,171)**	(15,169)
已派付股息	28(b)	**(366,475)**	(397,7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074)**	(292,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9,159**	193,32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5,788**	1,242,78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32**	(3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845,179**	1,435,788

第54至97頁的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統稱包括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按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適用披露要求於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繼續為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此等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及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用作判斷該等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會計估計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2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實體。倘本集團預期或有權藉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實際權利。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情況下，方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抵銷。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列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拆卸及移除有關項目並將該等項目所在地修復的初步預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s))。

在建工程概無計提任何折舊。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的持作自用樓宇按未屆滿租約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起計不多於4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租賃裝修 5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複核。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即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費用。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列賬。攤銷按相關使用權年期(即50年)以直線法扣自損益。

(f)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扣自損益。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5年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每年複核。

(g) 經營租賃費用

絕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否則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內等額分期計提。獲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h) 資產減值

(i) 流動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複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項,如未繳付或延遲繳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流動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應收款項而言，如折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作減值評估。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撥回。撥回減值虧損將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被視為收回的可能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首先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以削減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各自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撇減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撇減或錄得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會於撥回期間內從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中扣減。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h)(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是給予關連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h)(i))列賬。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就當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除非列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中，否則供款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歸屬期內分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續)

於歸屬期間，將複核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相應調整會在審閱的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為止。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獲初步確認(惟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為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即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會撥回該等削減金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數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則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收入：

(i) 銷售貨物

收入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退回及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合理保證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用作彌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年度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彌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減，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降低折舊開支法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來自當地市政府機關不帶條件的政府酌情補助乃按現金收取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r) 外幣換算

載於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宜及環境的經濟特徵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兑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營運業績按年內與交易日匯率相若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兑儲備權益中累計。

出售中國大陸境外的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兑差額在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利潤或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內支銷。

(t) 研究及開發

研究工作的開支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序能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和意向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均在其產生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u)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與定期向本集團主要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的各業務範圍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聚合，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提供的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雷同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的個別營運分部倘其符合絕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能進行聚合。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於中國製造及批發男裝及配飾。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譯，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化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集團概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譯。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批發品牌男裝及相關配飾。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於本年度向該客戶銷售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49,0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8,299,000元)。有關客戶所產生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9(a)。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7,138**	16,325
其他	**424**	56
	27,562	16,381

本集團憑藉對地方經濟的貢獻而獲若干地方政府機關發放政府補助人民幣27,1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325,000元)。該等補助為無條件授予,並由有關機關酌情決定。

5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7,718**	75,731
外匯收益淨額	**3,211**	375
銀行借貸利息	**(15,017)**	(12,178)
	85,912	63,928

6 除税前利潤

除税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3,577**	130,42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738**	2,3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附註27)	**470**	920
		125,785	133,726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14**	815
	無形資產攤銷	**2,948**	2,512
	折舊(附註(i))	**31,521**	32,180
	核數師酬金	**2,462**	2,390
	存貨成本(附註(i))	**1,397,304**	1,318,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9**	3,293
	關於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附註(i))	**8,290**	9,094
	研發成本(附註(i)及(ii))	**81,140**	67,439
	分包費用(附註(i)及(iii))	**121,341**	64,273
	呆賬(撥備回撥)／撥備	**(14,509)**	24,638

附註：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上文所披露項目內的研發成本、分包費用、相關員工成本、折舊及關於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合共人民幣242,2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9,652,000元)。

(ii) 研發成本包括設計部僱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合共人民幣32,5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941,000元)，該等費用已計入附註6(a)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iii) 分包費用包括應付分包商的服務費用及輔助原材料成本。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附註25(a))	**196,559**	107,608
上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29**	1,752
中國股息扣繳稅(附註(v)及25(a))	**16,008**	23,559
	212,596	132,91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附註25(b))	**19,992**	20,455
分派股息(附註(iv)及25(b))	**(16,008)**	(23,559)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附註(iii)及25(b))	**(4,816)**	–
	211,764	129,815

附註：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ii)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以該等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該優惠稅率在二零一四年未獲續期，相關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已按提高的稅率重新估算。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獲中國企業派發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利潤的股息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免，其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繳納扣繳稅。此外，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屬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其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該香港稅務居民將須承擔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的5%扣繳稅。由於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是直接由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擁有，中國股息扣繳稅應以5%稅率計算。以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會派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利潤的預期股息為基礎的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此作撥備。

(v) 中國股息扣繳稅指中國稅務機關就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年內所派付股息收取的稅項。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66,672**	645,90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93,220**	163,49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4,055**	3,652
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4)**	(617)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	(56,146)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附註25(b))	**(4,816)**	–
上年度撥備不足	**29**	1,75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扣繳稅影響(附註25(b))	**19,460**	17,680
實際稅項開支	**211,764**	129,815

8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即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1條，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冬星	**–**	**1,040**	**13**	**–**	**1,053**
王良星	**–**	**1,300**	**13**	**–**	**1,313**
王聰星	**–**	**780**	**13**	**–**	**793**
蔡榮華	**–**	**585**	**13**	**–**	**598**
胡誠初	**–**	**585**	**–**	**–**	**585**
王如平	**–**	**585**	**13**	**–**	**598**
潘榮彬	**–**	**585**	**13**	**–**	**5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	**200**	**–**	**–**	**–**	**200**
陳天堆	**200**	**–**	**–**	**–**	**200**
聶星	**200**	**–**	**–**	**–**	**200**
賴世賢	**200**	**–**	**–**	**–**	**200**
總計	**800**	**5,460**	**78**	**–**	**6,338**

8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冬星	–	1,040	13	–	1,053
王良星	–	1,300	13	–	1,313
王聰星	–	780	13	–	793
蔡榮華	–	585	13	–	598
胡誠初	–	585	–	–	585
王如平	–	585	13	–	598
潘榮彬	–	585	13	–	5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	200	–	–	–	200
陳天堆	200	–	–	–	200
聶星	200	–	–	–	200
賴世賢	200	–	–	–	200
總計	800	5,460	78	–	6,338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9載列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6**	1,267
酌情花紅	**378**	3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償付	**–**	284
	1,688	1,880

9 最高薪酬人士(續)

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人民幣1,599,001元至人民幣1,999,000元)	**1**	1

10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除董事外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57**	2,647
酌情花紅	**891**	6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償付	**–**	290
	3,479	3,574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人民幣800,000元)	**6**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人民幣8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1元至人民幣1,599,000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人民幣1,599,001元至人民幣1,999,000元)	**1**	1

11 年度利潤

年度綜合利潤包括利潤人民幣366,2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7,903,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利潤人民幣554,9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6,090,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01,875,000股(二零一三年:1,200,977,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201,159**	1,200,839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716**	138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01,875**	1,200,977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度利潤人民幣554,9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6,090,000元),以及經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導致的潛在攤薄影響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01,875**	1,200,97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以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2,805**	2,640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1,204,680**	1,203,61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2,215	43,723	47,032	8,290	27,155	8,067	376,482	16,214	392,696
添置	1,100	8,344	2,314	36	1,637	545	13,976	1,493	15,46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55	103	–	–	–	558	(558)	–
出售	–	(3,264)	(9,860)	(3)	(556)	(631)	(14,314)	–	(14,314)
匯兑調整	–	(19)	–	–	(9)	(2)	(30)	(264)	(2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3,315**	**49,239**	**39,589**	**8,323**	**28,227**	**7,979**	**376,672**	**16,885**	**393,557**
添置	**–**	**3,059**	**2,143**	**938**	**1,492**	**430**	**8,062**	**4,408**	**12,470**
轉撥自在建工程	**297**	**–**	**–**	**–**	**–**	**321**	**618**	**(618)**	**–**
出售	**–**	**–**	**(178)**	**(562)**	**(80)**	**(39)**	**(859)**	**–**	**(859)**
匯兑調整	**–**	**15**	**–**	**–**	**6**	**2**	**23**	**211**	**2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612**	**52,313**	**41,554**	**8,699**	**29,645**	**8,693**	**384,516**	**20,886**	**405,4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868	14,839	14,967	2,457	14,107	3,696	64,934	–	64,934
年度折舊	5,845	14,538	4,515	779	4,861	1,642	32,180	–	32,180
出售後撥回	–	(1,277)	(4,854)	(2)	(352)	(359)	(6,844)	–	(6,844)
匯兑調整	–	(19)	–	–	(3)	(2)	(24)	–	(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713**	**28,081**	**14,628**	**3,234**	**18,613**	**4,977**	**90,246**	**–**	**90,246**
年度折舊	**5,815**	**15,198**	**4,353**	**821**	**3,817**	**1,517**	**31,521**	**–**	**31,521**
出售後撥回	**–**	**–**	**(141)**	**(325)**	**(38)**	**(35)**	**(539)**	**–**	**(539)**
匯兑調整	**–**	**15**	**–**	**–**	**3**	**2**	**20**	**–**	**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28**	**43,294**	**18,840**	**3,730**	**22,395**	**6,461**	**121,248**	**–**	**121,2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084**	**9,019**	**22,714**	**4,969**	**7,250**	**2,232**	**263,268**	**20,886**	**284,1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602	21,158	24,961	5,089	9,614	3,002	286,426	16,885	303,311

(a) 本集團的物業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承租。

(b) 在建工程包括於各結算日尚未完工的樓宇、廠房及設備已產生的成本。

14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48**	40,848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058**	4,243
年度攤銷	**814**	8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2**	5,058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76**	35,790

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介乎41至43年。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3,190**	11,888
添置	**2,448**	1,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8**	13,19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7,448**	4,936
年度攤銷	**2,948**	2,5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96**	7,448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2**	5,742

無形資產指企業資源規劃及資訊技術系統軟件。

本年度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16 購買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訂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訂金(附註(a))	**64,993**	64,993
其他	**1,223**	763
	66,216	65,756

(a) 該訂金乃關於購買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的租賃土地的50年土地使用權，擬用作興建新總部。有關訂金將於本集團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後轉撥至租賃預付款項。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9,505**	139,505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所有權權益比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利郎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利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港元	100%	–	100%	貿易、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利郎(福建)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	100%	男士服裝及配飾的製造及批發
利郎(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港元	100%	–	100%	男士服裝及配飾的製造及批發
利郎(廈門)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	–	100%	男士服裝及配飾的製造及批發
利郎(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0港元	100%	–	100%	男士服裝及配飾的批發
利郎(江西)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	100%	男士服裝及配飾的批發

附註：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18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9,745**	17,647
在產品	**3,636**	120
製成品	**195,464**	253,280
	248,845	271,0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包括分包商持有的材料合共人民幣47,1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21,000元)。

(b) 確認為開支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1,387,980**	1,316,053
撇減存貨	**9,324**	2,784
	1,397,304	1,318,837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13,874**	519,483	**–**	–
減：呆賬撥備	**(10,129)**	(24,638)	**–**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b)及(c))	**603,745**	494,845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494**	42,546	**–**	–
預付廣告開支	**2,935**	5,851	**–**	–
可抵扣增值税	**5,987**	–	**–**	–
其他訂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43,340**	49,293	**39**	38
	669,501	592,535	**39**	38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16,281**	353,327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87,464**	125,754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	15,764
	603,745	494,845

應收貿易賬款於發票日期起計90至240天到期。有關本集團賒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信有關款項的收回機會極微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見附註1(h)(i))。

呆賬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638**	–
年內(回撥)／扣除	**(14,509)**	24,6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9**	24,6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0,12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638,000元)乃獨立釐定減值。本集團評估是否可收回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並設立呆賬撥備，並據此確認呆賬特別撥備人民幣10,129,000元。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非逾期或減值	**603,745**	494,845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支付。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作銀行貸款擔保的款項(附註23)	**833,000**	612,000
抵押作應付票據擔保的款項(附註24)	**13,131**	–
	846,131	612,000
指：		
流動已抵押銀行存款	**846,131**	458,000
非流動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4,000
	846,131	612,000

於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	218,532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45,179**	1,217,256	**9,197**	4,497
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5,179**	1,435,788	**9,197**	4,497
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0,000**	160,000	–	–
	1,945,179	1,595,788	**9,197**	4,4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大陸境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914,8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86,365,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境外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b) 除税前利潤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利潤		**766,672**	645,905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 折舊	6(b)	**31,521**	32,180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b)	**814**	815
— 無形資產攤銷	6(b)	**2,948**	2,512
—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6(a)	**470**	9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b)	**159**	3,293
— 利息開支	5	**15,017**	12,178
— 利息收入	5	**(97,718)**	(75,731)
— 未實現的匯兑(收益)／虧損		**(11,914)**	11,97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		**22,202**	9,24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2,995)**	170,69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3,131)**	3,939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7,449**	(24,693)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721,494**	793,226

23 銀行貸款及信貸額度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另見附註21)，並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854,590**	418,316	**143,946**	140,74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44,652	**–**	–
	854,590	562,968	**143,946**	140,742

(b) 於各結算日，銀行信貸額度及已動用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額度	**2,335,687**	2,033,339	**143,946**	140,742
就以下項目已動用的信貸額度：				
— 銀行貸款	**854,590**	562,968	**143,946**	140,742
— 應付票據(附註24)	**46,650**	–	**–**	–
— 信用證	**–**	1,000	**–**	–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2,721**	184,167	**–**	–
應付票據(附註(a))	**46,650**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b))	**269,371**	184,167	**–**	–
預收款項	**20,450**	27,693	**–**	–
應計薪金及工資	**17,118**	14,270	**–**	–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7,217**	10,009	**–**	–
應付退休福利供款	**25,649**	25,823	**–**	–
應付增值税	**751**	4,0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405**	66,446	**499**	589
	416,961	332,459	**499**	589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a)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2,650**	125,025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24,807**	48,505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13,323**	1,631
超過一年	**8,591**	9,006
	269,371	184,167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附註7(a))	**196,559**	107,608
本年度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743)**	(87,101)
	82,816	20,507
年度中國股息扣繳稅(附註7(a))	**16,008**	23,559
本年度已付中國股息扣繳稅	**(10,843)**	(15,592)
	5,165	7,967
應付即期稅項	**87,981**	28,474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i) 本集團

	以下項目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計提費用及其他項目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47	16,270	(68,696)	(46,779)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7(a))	(1,838)	(937)	(17,680)	(20,455)
分派股息時解除(附註7(a))	–	–	23,559	23,5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09**	**15,333**	**(62,817)**	**(43,67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a))	**5,191**	**(5,723)**	**(19,460)**	**(19,992)**
分派股息時解除(附註7(a))	**–**	**–**	**16,008**	**16,008**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7(a))	**2,425**	**2,391**	**–**	**4,8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5**	**12,001**	**(66,269)**	**(42,843)**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426**	19,142
遞延稅項負債	**(66,269)**	(62,817)
	(42,843)	(43,675)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須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利潤中派發的股息繳納5%的扣繳稅。由於本公司掌控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利潤,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與該等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人民幣1,094,5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6,747,000元)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概無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其他重大暫時差額並未計提撥備。

26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旗下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至22%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計提所需供款,供款於到期日時向各相應地方政府機關匯出。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受益於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該計劃的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受益人所有。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本公司設有兩項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3.12港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發售價的80%)認購合共9,611,1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後不能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6,540,631	附註(I)	6年
423,513	附註(II)	7年
2,646,956	附註(III)	8年
9,611,100		

附註：

(I) 該等購股權可於自緊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一年屆滿後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年止的期間內行使，其中(a)最多3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最多6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項的規限)；及(c)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項的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II) 該等購股權可於自緊隨上市日期兩年屆滿後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七年止的期間內由相關承授人行使，其中(a)最多3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最多6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四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項的規限)；及(c)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項的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III) 該等購股權可於自緊隨上市日期三年屆滿後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八年止的期間內由承授人行使，其中(a)最多3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四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最多6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項的規限)；及(c)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項的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12港元**	**7,733,479**	3.12港元	8,054,057
於年內行使	**3.12港元**	**(2,785,096)**	3.12港元	(320,5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12港元**	**4,948,383**	3.12港元	7,733,4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12港元**	**4,948,383**	3.12港元	6,674,696

於年內，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44港元(二零一三年：4.97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12港元(二零一三年：3.12港元)，而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8年(二零一三年：2.5年)。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建議向僱員授出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僱員接納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1,130,000
購股權合約年期：	7年
行使價：	6.63港元
歸屬條件：	該等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自緊隨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年屆滿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後七年止的期間內行使，其中(a)最多265,000份獲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最多530,000份獲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項的規限)；(c)最多710,000份獲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項的規限)；(d)最多890,000份獲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b)及(c)項的規限)；及(e)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屆滿前行使(惟須受(a)、(b)、(c)及(d)項的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及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6.01港元及6.63港元。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6.63港元**	**1,130,000**	6.63港元	1,13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6.63港元**	**710,000**	6.63港元	53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6.63港元(二零一三年：6.63港元)，而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9年(二零一三年：4.9年)。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8(d)(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8(d)(iii))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附註28(d)(iv))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5,801	72,976	8,808	(59,340)	(6,144)	122,101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8(c)(i)	25	1,076	(319)	–	–	7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28(d)(iii)	–	–	920	–	–	920
已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8(b)	–	–	–	–	(238,063)	(238,063)
已宣派本年度股息	28(b)	–	(73,436)	–	1,105	(87,306)	(159,63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722	387,903	391,6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5,826**	**616**	**9,409**	**(54,513)**	**56,390**	**117,728**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8(c)(i)	**223**	**9,140**	**(2,413)**	**–**	**–**	**6,9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28(d)(iii)	**–**	**–**	**470**	**–**	**–**	**470**
已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8(b)	**–**	**–**	**–**	**–**	**(203,143)**	**(203,143)**
已宣派本年度股息	28(b)	**–**	**–**	**–**	**–**	**(163,332)**	**(163,3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42**	**366,280**	**367,2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49**	**9,756**	**7,466**	**(53,571)**	**56,195**	**125,895**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12仙）	**115,293**	112,685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5仙）	**48,039**	46,952
結算日後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16仙）	**163,675**	154,776
結算日後擬派付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5仙）	**57,768**	48,367
	384,775	362,780

結算日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19仙）	**154,776**	180,928
上一財政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 （二零一三年：港幣6仙）	**48,367**	57,135
	203,143	238,063

(c)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00,838	120,084	105,80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	321	32	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1,159**	**120,116**	**105,82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	**2,785**	**278**	**2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944**	**120,394**	**106,049**

(i)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年內,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註27),購股權已獲行使,以代價人民幣6,9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2,000元)認購2,785,096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三年:320,578股普通股),當中人民幣2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000元)計入股本,而其餘人民幣6,7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7,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1(n)(ii)所載政策,人民幣2,4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9,000元)亦已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支付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股息,惟前提為緊隨擬派付有關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清償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法定儲備

按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法例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10%(經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款予法定盈餘公積金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惟經動用有關款項後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25%。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i) 由當時股東提供的設計顧問服務的公平值,及由當時股東擁有但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的租賃公平值,金額為人民幣1,143,000元。

(ii) 於二零零八年來自當時股東的貸款資本化金額為人民幣139,422,000元。

(iii)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1(n)(ii)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予以確認。

(i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因換算在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經營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已根據附註1(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儲備的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12,7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99,000港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透過與風險相稱的方式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股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定期主動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較高水平借貸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利益與維持健全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而本集團亦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界資金需求所規限。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均來自日常業務。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賬目資料和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乃於出票日期後90至240天內到期。當所授信貸暫時超越額度，本集團將會於交付貨品前向客戶收取按金。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所影響，因此，倘本集團應收個別客戶的款項屬重大，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9.5%(二零一三年：4.6%)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21.6%(二零一三年：11.2%)來自五大客戶的欠款。

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項金融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具體披露事項載於附註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的銀行承兑票據合共人民幣126,2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1,990,000元)已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承讓人有權於發票銀行違約時向本集團追討。於該情況下，本集團須按面值購回該等銀行承兑票據。由於該等銀行承兑票據於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票據到期前須承擔的最高違約損失為人民幣126,2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1,990,000元)。

本集團僅接納由中國大型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兑票據，並認為該等銀行承兑票據帶來的信貸風險輕微。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把存款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藉此減低其信貸風險。鑑於有關銀行具備優良的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任何交易方未能償付其債項。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而籌措的貸款。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各大金融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的已訂約餘下清償日期，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以結算日適用的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總額	資產負債表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總額	資產負債表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61,566**	**–**	**861,566**	**854,590**	424,180	147,407	571,587	562,96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961**	**–**	**416,961**	**416,961**	332,459	–	332,459	332,459
應付質保金	**–**	**–**	**–**	**–**	–	910	910	910
	1,278,527	**–**	**1,278,527**	**1,271,551**	756,639	148,317	904,956	896,337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總額	資產負債表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總額	資產負債表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45,586**	**–**	**145,586**	**143,946**	143,298	–	143,298	140,74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	**–**	**499**	**499**	589	–	589	58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237**	**–**	**2,237**	**2,237**	2,237	–	2,237	2,237
	148,322	**–**	**148,322**	**146,682**	146,124	–	146,124	143,568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由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及本公司利率組合載於下文(i)。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產生利息的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利率組合：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8%	846,131	4.58%	612,000
銀行存款	4.90%	100,000	2.12%	378,532
		946,131		990,532
浮息工具：				
銀行及手頭現金	0.37%	1,845,179	0.38%	1,217,256
銀行貸款	1.81%	(854,590)	2.29%	(562,968)
		1,936,720		1,644,820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息工具：				
銀行及手頭現金	0.01%	9,197	0.23%	4,497
銀行貸款	1.64%	(143,946)	2.62%	(140,742)
工具總額		(134,749)		(136,245)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利率整體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税後利潤及保留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3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40,000元)。權益的其他部分不會受利率變動所影響。

假設利率變動每年均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對本集團年度利潤及保留溢利可能產生的影響。該分析乃按二零一三年相同基準而作出。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電腦系統及軟件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5,172**	4,315
已授權但未訂約	**519,540**	243,693
	534,712	248,008

30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17**	1,60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若干租約可在租約期內發出一至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及有權於租賃屆滿時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予以重續。租賃概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就若干租賃物業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全資擁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1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31,000元)。

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上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關鍵會計判斷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無形資產(無限使用年期者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經驗及考慮到的預期技術變動，每年複核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3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複核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當識別資產有減值跡象，管理層編製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對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假設的任何改變，或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或減少，並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時，會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可能會影響該年度及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及對稅務規則的詮釋。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此等交易的稅務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差額而獲確認。由於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未來利潤時方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會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未來貨品的銷售情況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而定期複核存貨的賬面值。據此，倘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本集團會撇減存貨的價值。鑑於市況可能出現變動，實際貨品銷售的情況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而此估計的差額可能影響損益。

(e)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若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3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銀行承兑票據

誠如附註29(a)(i)所載，本集團認為由中國大型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兑票據帶來的信貸風險輕微。本集團監察發票銀行的信貸風險。倘發票銀行的信貸風險明顯惡化，則會複核於貼現或背書時終止確認銀行承兑票據的判斷。

33 直系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系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曉升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此實體並無編製公開財務報表。

五年概要
(以人民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53,007	2,707,995	2,793,370	2,298,634	**2,432,956**
經營利潤	479,648	703,731	709,398	581,977	**680,760**
融資收入淨額	8,456	49,096	57,399	63,928	**85,912**
除税前利潤	488,104	752,827	766,797	645,905	**766,672**
所得税	(69,376)	(129,689)	(140,000)	(129,815)	**(211,764)**
年度利潤	418,728	623,138	626,797	516,090	**554,908**
每股盈利					
基本(分)	34.89	51.90	52.20	42.97	**46.17**
攤薄(分)	34.72	51.66	52.04	42.88	**46.06**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4,097	409,739	774,687	583,741	**414,014**
流動資產淨值	1,608,117	1,816,790	1,970,422	2,138,121	**2,350,1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72,214	2,226,529	2,745,109	2,721,862	**2,764,138**
非流動負債	12,077	49,323	363,103	208,379	**66,269**
資產淨值	1,860,137	2,177,206	2,382,006	2,513,483	**2,697,869**
資本與儲備					
股本	105,775	105,792	105,801	105,826	**106,049**
儲備	1,754,362	2,071,414	2,276,205	2,407,657	**2,591,820**
權益總額	1,860,137	2,177,206	2,382,006	2,513,483	**2,697,869**

全年業績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lanz.com)刊登。本公告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主席)*
王良星先生*(行政總裁)*
王聰星先生
蔡榮華先生
胡誠初先生
王如平先生
潘榮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
陳天堆先生
聶星先生
賴世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玉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